

证券代码：872148

证券简称：汉辰信息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江西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西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5FA8827	
承诺主体名称	江西汉辰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公司摘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6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6 个月内
--------	--------------------------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江西汉辰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江西汉辰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傅永强、杨楠、万明、徐少勇；

2、回购请求方式：前述回购相对人应当在公司股票完成摘牌手续后六个月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通过快递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回购相对人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等。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的回购相对人，则视为该回购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回购相对人在回购期限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江西汉辰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加上每年 8% 的年化收益率，回购数量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回购；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

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因自身经营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四、 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

（一） 承诺函

江西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